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邱美玉

代理人 陳雅琴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蔡麗靜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翁千雅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4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3	代 理 人	李佳珊
14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3 代 理 人 鄭穎聰
04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7 代 理 人 黃志勇
08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1 代 理 人 柯易賢
1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代理人兼送
16 達代收人 葉紹明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8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5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7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4號民事
28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9 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260元、三商美邦人壽
3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1,193
31 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

01 金75,390元、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
02 保險契約、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
03 險契約，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04 果、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
05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6 詢結果表、新光人壽函文、遠雄人壽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
07 函文、國泰人壽函文、宏泰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
08 存款，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三商美邦人壽及國泰人
09 壽之保單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
10 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
1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
12 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全球人壽及宏泰人壽之保險
13 契約屬健康保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
14 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經本院函詢
15 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
16 表示，有114年9月30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07號
17 函、送達證書、債權人民事陳報狀、債權人民事陳述意見狀
18 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
19 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
20 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
21 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